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一楼大厅文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5

3、交付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小写¥ 2789734.91 元），其中不含税价：（小写¥ 2559389.83 元）。该金额为到本地价格，且包含货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及手续服务等。

竣工验收之后要由第三方结算公司进行工程核算，总价款以第三方公司核算的为准，第三方公司一般由纪检组或检务督察处根据工程性质进行确定。

5、采购清单内容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见如下合同清单（附件一）。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设备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全新（包括零部件）原装品牌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保证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赔偿该损失。



3、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若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补足，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2年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不能修理或更换，应承担拆除、退换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6、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全责。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相应服务等工作。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

四、验收与保修

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完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乙方应在验收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2、自通过最终验收起，免费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维修、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对因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在限定期限内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对超过质保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成本费。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2年质保、终身保修。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内，任何非人为故障，其维修

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维修期间要提供相匹配的产品代用。维修超过 7 天，由乙方按全新产品进行更换。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免费电话咨询，为甲方提供及时响应后续服务措施。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免费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甲方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直至参训人员掌握为止。每年乙方组织培训两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确操作使用知识及技能、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仪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以保持仪器功能的先进性。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五的违约滞纳金。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七、付款方式：

1)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主材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肆角柒分（¥836920.47）。

2)第2次付款：主要项目工程完成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1115893.96）。

3)第3次付款：项目全部建成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核算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肆角柒分（¥836920.47）。

合同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开具保函在第三次付款前给甲方，该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保函在一年满时自动失效。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 号：033681008010019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133238354D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99弄6号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后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

签约时间：2025.10.1



乙方：上海同济建筑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5612026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99弄6号

电话：021-65612026

签约时间：2025.10.1

